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助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06 月 30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150006817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安心就學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」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助學金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學生，但延修生或因雙主修、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

凡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學生，得申請免費於本校宿舍住宿，並納入宿舍勵進會成員，擔任義務性服務工作。

第四條

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，並須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
二、縣、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。

第五條

申請者需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